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4 版)

(3)若某一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1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③若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达到或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公司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有义务就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关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如有) ,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因发行人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

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管,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划使用。

2. 极积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 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二)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社会活动秩序受到极大影响,尽管如此,我国外贸进出口仍实现了快速回稳,逆势增长。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全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1.9%,其中外贸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4%,外贸进口总值同比下降 0.7%。

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有所推迟,但至 2020 年 2 月底发行人及子

公司均已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美线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美线收入	210,963.27	113,346.75	34,501.89	
营业收入	642,792.93	341,333.84	243,102.92	
美线收入占比	33.07%	33.21%	14.19%	

结合上述经营情况,自中美贸易冲突伊始,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发行人美线物流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世界经济出现长期性的衰退,或者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经济社会活动秩序受到极大影响,尽管如此,我国外贸进出口仍实现了快速回稳,逆势增长。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全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1.9%,其中外贸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4%,外贸进口总值同比下降 0.7%。

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有所推迟,但至 2020 年 2 月底发行人及子

公司均已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2020 年第一季度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境内道路管制及境外国家口岸临时监管措施、境外客户停工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业务经营指标出现小幅同比下滑,进入 2020 年第二季度以后,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并在全球范围内日趋常态化,发行人业务服务能力和发展需求均逐步恢复。2020 年全年,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稳中有升,其中空运货运量较去年同期上升 15.08%,海运货运量较去年同期上升 19.12%,其他业务量较去年同期上升 20.05%。

疫情期间,由于国际海运和空运的运力萎缩并叠加疫情防控物资配送需求增加,导致运力资源相对紧张。鉴于发行人与川航物流、海南航空、ONE 集团、中远集团等多家国内外主流海运/空运承运人签订了长期运力供给协议,确保了疫情期间运力资源的稳定,通过开展“空运包机”业务,发行人在 2020 年确认营业收入 3.66 亿元,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的良好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各主营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单位:万元
基础分段式物流	381,441.44	209,079.26	45.19%	
一站式合同物流	87,960.26	77,299.46	12.12%	
精益供应链物流	69,107.80	49,621.90	36.97%	
供应链贸易	4,200.71	6,296.63	-40.89%	
合计	642,791.23	341,333.84	37.13%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642,792.93	341,333.84	9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6.91	10,340.01	7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5.44	9,810.67	53.26%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主要财务指标在疫情期间,受运力紧张和价格上涨的影晌,均较去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结合 2020 年全年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同比情况,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资质的管理风险

现代物流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拥有一齐的业务经营资质。但是,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办理续期或未达到资质评定条件而导致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无法持续取得,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财务报告截止日至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4343 号”《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2021 年 1-3 月业绩实际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科目名称	2021-3-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213,309.92	188,474.94	13.18%	
负债合计	110,570.36	94,300.96		